

**臺南市公立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 3 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**

項目 領域	評量次數	評量方式及比例		學期總成績之依據	授課教師
		定期	平時		
語文	國語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定期評量 50%</li> <li>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</li> <li>● 平時評量 50%</li> <li>一、紙筆測驗 30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作業 20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</li> </ul>	前項之總和
	閩南語	-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平時評量 100%</li> <li>一、口試 6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紙筆測驗 40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</li> </ul>	前項之總和
	英語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定期評量 50%</li> <li>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</li> <li>● 平時評量 50%</li> <li>一、口試 2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作業 30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</li> </ul>	前項之總和
數學	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定期評量 50%</li> <li>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</li> <li>● 平時評量 50%</li> <li>一、紙筆測驗 35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作業 15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</li> </ul>	前項之總和
自然與生活科技	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定期評量 50%</li> <li>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</li> <li>● 平時評量 50%</li> <li>一、紙筆測驗 25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作業 25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</li> </ul>	前項之總和
社會		2 次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定期評量 50%</li> <li>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 2 次，每次佔 25%</li> <li>● 平時評量 50%</li> <li>一、紙筆測驗 30%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作業 20%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</li> </ul>	前項之總和
藝術與人文	視覺藝術	-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平時評量 100%</li> <li>一、實作 70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課堂問答 3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</li> </ul>	前項總和之加權平均
	音樂	-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平時評量 100%</li> <li>一、口試 25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實作 25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</li> <li>三、表演 50%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</li> </ul>	
與體育	健康	-	不定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平時評量 100%</li> <li>一、口試 5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</li> <li>二、實踐 50%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</li> </ul>	前項總和之加權平均

	體育	-	不定期	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 口試 5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二、 實作 50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均	
綜合領域		-	不定期	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 實踐 50%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 實作 50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前項之總和	
彈性學習	資訊	-	不定期	● 平時評量 100% 一、 上機實作 70%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二、 課堂問答 30%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	前項之總和	
日常生活表現		-	不定期	一、 學生出缺席及獎懲紀錄 二、 團體活動表現 三、 品德言行表現 四、 公共服務 五、 校內外特殊表現	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	

- 【備註】**
- 各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  - 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，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。
  - 成績評量請詳閱D5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，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